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證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購權使用。本公司資本額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

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六、分支機構(辦事處除外)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七、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長之任免。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一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穩定成長之資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明 義